

第參篇

九十二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

一、施政方針

- (一)加強森林遊樂設施的維護與管理，建立安全的遊憩環境。
- (二)加強國、公有造林撫育及林產產銷輔導。
- (三)加強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工作，維護森林資源。
- (四)加速辦理防砂治水、林道復建及崩場地復育造林。
- (五)加強自然資源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功能。
- (六)積極推動社區林業，結合民眾參與。
- (七)推廣森林生態旅遊，擴大森林志工服務體系。
- (八)建立林地分級分區制度，達成永續經營體系。

二、施政計畫

(一)拓展國家森林生態旅遊及生態教育推廣

- 1.考量各項設施對環境之影響及遊客之安全，審慎選定設施位置及配合當地景觀特色選擇工程材料，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設施新建或整建及維護工程。
- 2.建立森林生態旅遊導覽解說制度，培訓地區性之解說與嚮導人員，強化導覽與解說教育，增進國人之生態保育知識。
- 3.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提供民間投資經營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先行規劃作業及民間投資經營計畫招商作業。
- 4.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奮起湖及二萬坪站區規劃國際競圖工作評選。
- 5.辦理步道整理修建工程，並完成自然資源及人文史蹟調查。

(二)實施人工林經營撫育，輔導林產產銷

- 1.執行造林計畫，實施人工林中後期撫育，增加造林綠地面積。推動 院長指示「百萬人種百萬株樹」，結合社區民眾力量，輔導全國440個社區單位參與，約栽植118萬株樹，參加人次達百萬人以上。

- 2.建立育林體系之監測計畫，推動人工林之森林生態系經營模式；另持續擴大辦理崩場地及濫墾地收回之造林、蔓澤蘭防治、造林作業資訊化及網路化與離島造林工作等重要工作。
- 3.針對疏伐木之再利用，予以積極研究及推廣，例如提供森林遊樂區景觀綠美化工程用材、課桌椅、園藝容器、工藝品、擋土牆及景觀工事等材料之推廣，甚至研製DIY日常用品等，提升撫育後中小徑木之附加價值。

(三) 加強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

- 1.保護森林資源減少森林火災，建立ICS組織完成林火預警系統，並積極訓練林務人員，建構電訊整合平台。
- 2.為防範盜伐、濫墾之發生，實施GPS及巡邏箱雙軌制，加強抽查，並完成森林暨自然資源保育警察之設置，有效預防並減少林地被害。辦理國有林地遭違法侵占種植檳榔收回處理實施計畫，並恢復造林。
- 3.落實林地管理工作，完成省有林地清查、國有財產產籍資料建檔，完成出租造林地改正造林，辦理租地重測，並收回過去由縣市政府代管之區外保安林。

(四) 辦理森林集水區整體治理與經營管理保安林

- 1.於急陡崩塌裸露地、破碎帶、崩場地、滑落地等不易植栽處，實施植生基礎工程與崩場地處理工程，增進國土保安。
- 2.執行「林道改善及維護計畫」、「全國景觀道路建設計畫」及「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全島林道網整修及安全設施維護計畫」計辦理刈草等工作，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改善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之景觀、綠化與安全設施。
- 3.接管區外保安林36,694公頃，檢訂保安林面積47,357公頃，有效掌握保安林現況，利於經營管理。

(五) 建構全國自然保護區系統，改善經營管理技術

- 1.改善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技術，強化長期監測系統，維護自然保護區 38 處。
- 2.舉辦保育教育推廣活動，強化現有解說教育功能，鼓勵民眾參與社區保育工作。
- 3.完成拉拉山展示館委外經營、火炎山及大武山生態教育館內部規劃設計及玉里生態教育館興建工程等。
- 4.推動社區林業發展，補助社區組織，執行「社區林業」第一階段計畫案。

(六) 推動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

- 1.建立林地分區經營基準，完成國有林地分級分區，劃分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森林育樂區及林木經營區等4區之經營基準，提供各分區經營管理執行。
- 2.賡續完成永久樣區設置與複查工作，以便瞭解森林環境變遷。